



商品进出口贸易实务

章学拯 编著



百家出版社

商品进出口贸易实务

章学拯 编著

百 家 出 版 社

商品进出口贸易实务

章学拯 编著

百家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 5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常熟第六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5.75 插页 6 字数 410000

1994 年 6 月第 1 版 1995 年 2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2001—7500

ISBN 7-80576-468-9/F·68 定价: 18.00 元

(沪)新登字 120 号

前 言

自中国确定改革开放政策以来,经济飞速发展,尤其是第三产业更是方兴未艾,其中又以商务为盛。各类商务公司在中国的沿海地区如雨后春笋,蓬勃突起。旧的商贸体系受到冲击,新体系正在健康成长。随着商务革命带来了商务职业结构的变革,伟业商贸实用丛书即是在这个形势下,由香港伟业发展公司培训部为其在中国大陆的现代商务职业培训中心而编著的。

香港伟业发展公司自1992年起,在中国上海创办了上海伟业现代职业培训中心。该中心是上海第一所经上海市高等教育局批准,在上海市经济委员会备案的中外合作的职业教育机构,由香港伟业发展公司独资,与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合作创办管理。主要培训国际通用的商务人才。目前已在南京、苏州建立了分中心,并逐步向长江三角洲地区发展。

为了在较短的时间内为国内培训出社会急需的现代化商务人才,香港伟业发展公司自投资中国大陆教育起,就确定了“课程设置实用性、教学方法实战性”的职业教育的教学思想,在这个教学思想的指导下,特邀请了一批专家、教授撰稿,编著一套符合“伟业”本身教学模式的商贸实用丛书。这套丛书以具有实用性、可操作性为特点。既作为“伟业”在中国大陆的各职业培训中心的教材,又适用于在中国大陆从事商务工作人员的自学手册。目前将陆续出版的有《商务秘书》、《国际市场营销》、《商品进出口贸易实务》、《商务人员实用英语》及《中文五笔字型输入法》(包括教学录像片)等。随着中国的经济不断发展,香港伟业发展公司培训部还将继续为这套丛书增添新的内容,使“伟业”在中国大陆的职业培训不断朝着国际现代化的目标迈进,为中国的职业教育事业作点

贡献。

这套伟业商贸实用丛书在编写过程中，香港伟业发展公司培训部自始至终都要求编者以香港现代商务人员的求职要求着手撰写，同时，因为这套丛书是专为在中国大陆从事商务工作的人员学习编著的，所以更注重其内容在中国大陆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我们希望这两者能结合得令学习者满意，并在教学实践中不断地修订完善之。

借此出版机会，谨向支持“伟业”职业教育、为伟业商贸实用丛书撰稿的专家、教授们表示深深的谢意！

施雄伟

一九九四年三月

中国上海培训事务联络处：上海市瑞金一路 100 号

电话：3737090、4332638 传真：8621—3110971

序 言

对外贸易不仅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也是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搞活经济的一项重要内容。尽管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对外贸易额每年都有较明显的增长，但同我国在国际上的地位和我国对外开放的需要相比较，还存在一定的距离。1993年我国的出口额尽管比1992年增长8%，但该增长率在亚洲只占第四位，只有占第一、第二位的新加坡和马来西亚出口增长率的二分之一左右。扩大出口迫切需要新的专业人才，还需要提高现有从业人员的素质，尤其需要进一步培训熟悉各业务环节的外销业务员，这已成为目前我国扩大出口的一项基础性工作。

用于培训外销员的进出口业务教材，早在1980年以前便在我国正式出版，并作为统编教材供各大专院校使用。由于当时我国的对外贸易业务仅由各外贸专业公司独揽，并且各外贸专业公司内部业务都实行较严格的分工合作，流水操作。因此，传统的进出口业务教材作为主要培训外销业务员的教材，都是从外销员负责对外磋商，订立合同的工作职责出发，重点而系统地介绍合同条款和交易磋商的有关内容，而有关我国对外贸易的管理措施，与贸易有关的金融业务，合同的履行等内容或是放在其它配套课程中介绍，或是另作简单介绍。如此，作为一本完整的教材，目前已较难适应不同业务岗位培训的需要。并且，在大外贸的形势下，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各工贸公司、三资企业的外销员已不仅仅负责对外磋商订立合同，还必须负责合同履行中各项具体工作，因此，迫切需要一本能同时适应不同岗位培训需要，而又较完整地介绍合同履行中各项具体工作的业务培训教材。《商品进出口贸易实务》教材，便是针对这种需要编写的，它内容完整新颖，层次分明、实用性强。

《商品进出口贸易实务》教材共分三篇，上篇介绍包括我国各项外贸管理制度在内的有关知识；中篇介绍合同条款及交易磋商、订立合同的法律规定；下篇介绍进出口合同的履行。在内容编排上采取了既相互联系，又独立成篇章的做法，以适应不同岗位业务培训的需要。比如，下篇中有关出口合同的履行共分三篇编写，首先对整个过程进行一般性的介绍；其次对各项具体工作，作深入而具体的介绍；最后对履行出口合同中的重要内容——制单工作进行仔细而全面的介绍，这样不仅可以做到由浅入深，循序渐进，可读性强，而且各章内容相互独立，不同的学员根据需要可选学其中部分章节。

《商品进出口贸易实务》教材，针对近几年我国正在加快完善对外贸易管理体制的情况，将近年来新出台的或重新修改的与外贸业务有关的各项管理措施和在实际业务中的具体操作都编入了本教材。比如，1991年1月1日起实施的“出口收汇核销管理”；1992年5月1日起实施的“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1994年1月1日起实施；并在同年4月1日进行补充的“出口商品许可证管理体制”；1994年1月1日起实行的“汇率并轨”和1994年4月1日起正式运行的“贸易及非贸易项下（经常项目）业务的收汇和用汇的结汇、售汇制度”等管理措施。但由于我国的外贸管理体制正在不断完善，大量的新的法规以及现有法规的修订本将不断面市，因此，本教材也准备在适当时间进行修订，同时希望使用者，尤其是教师应注意这方面的变化（包括国际贸易惯例的变化）情况。

《商品进出口贸易实务》教材，无论是对有关法律规定，还是对各方面的业务知识和政策、措施的介绍都紧紧围绕着商品进出口交易的实际操作进行，所涉及的内容充分体现了实用性。但是，由于具体工作时，业务的操作程序和做法，通常并不存在统一的规定和标准，因此，本教材所介绍的有关程序及做法，只能是在一定规范下的较具代表性的程序和做法，可供有关人员参考。本教材所附30多份单据样张都是在实际业务中经常使用的单据，并且都是

结合教材的文字介绍,根据需要所附的,其中部分重要的托运和结汇单据都有关于填制方法的详细介绍。因此,本教材既可以作为包括涉外管理人员在内的各涉外业务人员的培训教材,也可供有关业务人员在实际工作中作为手册予以保存,以备查考。

《商品进出口贸易实务》一书的编写完成,既是编著者多年从事外贸教学和业务实践的结晶,也是上海部分外贸专业公司、中外运集团、上海外运公司和上海仓储公司许多同志鼎力支持的硕果,在此深表谢意。由于编写时间匆忙及编著者业务水平有限,对各具体环节及有关知识的说明可能会存在某种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本书第二章的第二节、第六、第八和第十章,由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教育培训中心刘伟奇老师撰写。

1994年5月4日

目 录

上 篇

第一章 我国的对外贸易管理	3
第一节 对外贸易行政管理.....	3
第二节 海关管理.....	9
第三节 商品检验管理.....	14
第四节 外汇管理.....	16
第二章 对外贸易业务的程序	21
第一节 出口贸易的基本程序及内容.....	21
第二节 进口贸易的基本程序及内容.....	25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方式	29
第一节 海洋运输.....	29
第二节 铁路运输.....	31
第三节 航空运输.....	33
第四节 大陆桥运输.....	34
第五节 国际多式联运.....	35
第六节 集装箱货物的运输.....	36
第四章 海运货物保险	38
第一节 海运货物的风险与损失.....	38
第二节 货物运输保险险别.....	41
第三节 投保前须明确的几项基本内容.....	51
第五章 对外贸易货物的价格	54
第一节 单价的表示方法及其组成部分.....	55
第二节 出口商品的作价方法及其选用.....	61

第三节	出口商品外销价格的计算	63
第六章	对外贸易货款的收付	85
第一节	支付工具	85
第二节	收付方式	91
第七章	与贸易有关的金融业务	122
第一节	外汇业务	122
第二节	进出口业务报价	137
第三节	外汇风险的防范	140
第四节	对外贸易融资业务	147

中 篇

第八章	合同条款及有关法律的规定	155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若干法律规定	155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品质条款及其法律规定	160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数量条款及其法律规定	164
第四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包装条款及其法律规定	167
第五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价格条款及其法律规定	170
第六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运输条款及其法律规定	173
第七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保险条款及其法律规定	183
第八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支付条款及其法律规定	188
第九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争议解决条款 及其法律规定	195
第九章	交易磋商与订立合同	205
第一节	交易磋商的程序和形式	205
第二节	发盘	206
第三节	接受	214
第四节	签订书面合同	218

下 篇

第十章 出口合同的履行及出口单证流转过程	225
第一节 备货、托运	227
第二节 订舱配载与装船	233
第三节 审单结汇	238
第十一章 各项出口手续的办理	243
第一节 信用证的接受与管理	243
第二节 申请与取得出口许可证	251
第三节 办理出口商品原产地证书	255
第四节 出口商品的检验	260
第五节 出口货物的托运	265
第六节 出口报关	274
第七节 办理出口货物运输保险	280
第八节 出口收汇核销	282
第十二章 出口单证的制作	287
第一节 托运单证	288
一、外销出仓单	288
二、出口许可证	289
三、出口商品检验(预检)申请单	300
四、海运出口托运单及委托订舱更改单	302
五、国际货物托运书	305
六、集装箱装箱单	308
七、出口货物报关单	311
八、出口收汇核销单	316
第二节 结汇单证	318
一、汇票	318
二、商业发票	321
三、海关发票	325

四、检验证书	333
五、产地证书	335
六、包装单据	343
七、保险单据	344
八、运输单据	347
第十三章 进口合同的履行	369
第一节 申请开立信用证	369
第二节 办理货物运输手续	371
第三节 办理保险手续	373
第四节 审单、付款	374
第五节 报关、接货	375
第六节 进口商品检验	376
第七节 进口索赔	381
第十四章 国际贸易惯例简介	393
第一节 《1990年贸易术语解释的国际通则》	394
第二节 关于货款收付的国际惯例	411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414
附录二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419
附录三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年修订本)	
国际商会第500号出版物	442
附录四 单据附样	462
附样1 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	462
附样2 信用证修改书	463
附样3 出口货物明细单(信用证分析单)	464
附样4 出仓单	465
附样5 航空运输托运单	466
附样6 海运托运单	467
附样7 汇票	468
附样8 商业发票	469
附样9 出口货物许可证	470

附样10	对美国纺织品出口许可证.....	471
附样11	对欧洲经济共同体纺织品出口许可证.....	472
附样12	普惠制原产地证明书.....	473
附样13	一般原产地证明书.....	474
附样14	预检申请单.....	475
附样15	检验申请单.....	476
附样16	商检证书.....	477
附样17	海运提单.....	478
附样18	联运提单.....	479
附样19	铁路联运运单.....	480
附样20	承运货物收据.....	481
附样21	航空运单(插页)	
附样22	出口货物报关单(插页)	
附样23	投保单.....	482
附样24	保险单.....	483
附样25	运输险批单.....	484
附样26	出口收汇核销单.....	485
附样27	集装箱货物海运托送单.....	486
附样28	订舱更改单.....	487
附样29	集装箱装箱单(插页)	
附样30	美国海关发票(插页)	
附样31	加拿大海关发票(插页)	
附样32	销货确认书(插页)	

上 篇

第一章 我国的对外贸易管理

对外贸易管理是以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依据,从国家宏观经济利益以及对内和对外政策需要出发,对进出口贸易实行管理和干预。它是通过一些具体措施对对外贸易实际业务进行直接地或间接地控制和限制。这些措施不仅直接控制着商品的进出口,也通过对进出境货物的海关管理,商品检验管理和外汇管理等间接地限制着商品的进出口。

作为我国外贸体制的基本内容,对外贸易管理体制在外贸体制改革的同时,得到了不断的完善。随着改革开放和外贸经营权的下放,加强和改善对外贸易宏观调控以及管理体系,用法律、政策和经济手段强化宏观管理,减少随意性,提高科学性,建立一套科学的、既有中国特色又能适应国际规范要求的管理体制,对于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最大限度地提高对外贸易经济效益、加速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着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对外贸易行政管理

我国现行的一系列对外贸易行政管理措施,大部分是自1980年起重新恢复或逐步建立起来的。它们主要是对设立对外贸易企业的管理、进出口商品配额及进出口许可证的管理。

一、对设立对外贸易企业的管理

对外贸易企业是指经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批准,有权经营商品进出口业务、技术(含设备)进出口业务、租赁项下进出口业务、易货贸易业务和从事对外经贸广告、咨询、展览等服务业务的企业,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和经营三来一补业务的企业。对外经济贸易合

作部对对外贸易企业的设立实行归口、集中管理,并对新设立的对
对外贸易企业的章程进行审定,同时审批和核定其业务范围和进出
口商品目录,尤其对于非外贸专业公司的外商投资企业(包括外资
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发行B股筹集外资
数额达到规定比例的(目前为25%)股份制企业)和工贸公司有着
较严格的经营范围。

对设立对外贸易企业的管理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1. 设立对外贸易企业必须具备的条件:

(1) 必须是自主经营的、独立的经济实体,在财务上实行独立
核算、自负盈亏;

(2) 有固定的名称和完整的章程,有明确的业务范围和进出
口商品目录;

(3) 拥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固定的营业场所,以及开展业
务所必须的设施和其他物质条件;

(4)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与经营业务相应的专业管理 人员、
外语人员和技术人员;

(5) 有稳定的、适销对路的出口货源和出口渠道;

(6) 承担国家出口计划任务。

2. 对外贸易企业审批权限:

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是国务院授权审批各类对外贸易企业的
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1) 中央、国务院部委直属企业事业单位;

(2) 军队系统设立外贸企业及其在各地的分公司;

(3)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联合经营的外贸企业
或企业集团。

经营本地区对外贸易业务的企业审批由各省级经贸管理部
门和经济特区、经济开发区所在城市人民政府的经贸主管部门负
责。

3. 对外贸易企业的审批程序: